

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黑龙江省语委 科研项目的通知

省语委各委员单位，各市（地）语委，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国家（省级）语言文字推广基地、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语委研究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”精神，落实《黑龙江省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加强语言文字应用研究，增强语言文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省教育厅、省语委决定开展 2025 年度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课题选题应以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指南（2025 年）》确定的研究方向和领域为主要依据，重点研究我省语言文字事业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实证研究。

(二) 2025 年度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和委托项目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请人应为从事语言文字管理与研究的工作者，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基础，能够承担项目研究的组织实施与实质性研究工作。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他项目主持人无专业技术职称要求。青年项目主持人及所有成员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(1985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(二) 项目申请人即为项目主持人，每个项目限报一名主持人，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(在研)一个项目。所有人员最多同时参与两个省语委科研项目。

(三) 重点项目名称必须使用《项目指南 2025》规定的名称，其他项目可在《项目指南》下自行确定名称。

三、申报组织管理

(一) 各申报单位要加强申报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指导，严格把关，要依据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对申请人资质和信誉、前期研究基础、课题组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保证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的真实性，确保课题申报质量。

(二) 项目立项由省语委办按照项目申报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分高校和其他(中小学、其他部门等)两个系列组织评审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教育厅、省语委批准，下

经核实，视情节约谈、通报单位，个人禁止申报省语委项目三年。

（四）本年度省语委科研项目没有省级经费支持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要求

（一）根据学校数量，各市（地）语委按限额申报（哈尔滨市 10 项；齐齐哈尔市、牡丹江市、佳木斯市、大庆市、绥化市各 5 项；鸡西市、鹤岗市、双鸭山市、伊春市、七台河市、黑河市、大兴安岭地区各 3 项）；省语委委员单位、普通高校限报 2 项；省属中职、厅直单位等限报 1 项；国家（省级）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语委研究中心可独立申报 1 项，但需经依托单位批准并由依托单位统一报送。两块牌子单位只能按一个机构名称申报。

（二）填写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，由主持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所有材料由市（地）语委等各申报单位进行汇总，申报书纸质材料由各申报单位留存，申请书电子版（签名、加盖公章）及《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报送至指定邮箱（单位及个人邮箱、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准确，用于发送立项通知书、结题书等）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附件 1-7 材料请登录省教育厅官网（专题专栏-语委科研）查看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教材管理处，0451-82571930，邮箱 yuweiban601@126.com。

科研) 查看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教材管理处，0451-82571930，邮箱
yuweiban601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25
2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指南 2025
3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
4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5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表
6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《立项通知书》
7. 黑龙江省语委科研项目《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

